**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CJ2-6#、CJ3-16#井供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CJ2-6#、CJ3-16#井供配电工程已由郑发改设计【2021】721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市财政投资35%，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筹65%，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CJ2-6#、CJ3-16#井供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CJ2-6#、CJ3-16#井供配电工程

2.2项目编号：ZSDBGS-2025-ZG008

2.3项目概况：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CJ2-6#、CJ3-16#井供配电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CJ2-6#、CJ3-16#井供配电工程，南起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华夏大道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厂南水北调总干渠大桥，北至明理路刘江西路交叉口，共涉及200KVa箱变2台、80KVA箱变2台；高压电缆3934米；电缆井6座。

2.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2.5工期：10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J-12#、BJ2-4#供配电工程。

二标段：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CJ2-6#、CJ3-16#供配电工程。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第一候选人，按照标段序号的顺序（1-2）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一个标段作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承担过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类似供配电施工业绩（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均以合同显示内容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3.3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尚在执行期的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投标人需承诺2022年6月1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8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4.5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4.8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层开标室（8）。

5.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5.4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5.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6开标地点及方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层开标室（8），该项目为线上开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郑州水务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华夏大道烘云路向北2米路东

联系人：祝老师

电话：0371-56800611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鹏

电话：0371-85512909-813

传真：0371-85512909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2025年6月27日